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89 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你公司董事仲长昊无法保证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反对票。董事仲长昊认为：由于勤上股份 2019 年年报延期发布，2020 年初期数字未经审计，其无法判断 2020 年第一季度财报是否准确、真实。

2020 年 5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你公司临时更换年审会计师的原因一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你公司教育培训业务的 320 个教学点、近 36000 名学员、近 4300 名教职工进行必要的审计抽样；二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你公司海外客户实施必要的现场审计程序，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业务模式、历史沿革及客户均熟悉，可以采取更多的审计手段来执行审计程序。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严肃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申请》，“为了符合办学规定，龙文教育在 2019 年度对大量不符合规定的教学点采取了迁址、扩租等整改措施。因此，公司年审会计

师必须履行现场走访观察等审计程序，降低审计风险。”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其将采取何种“更多的”、有别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手段对你公司教育培训业务执行审计程序。

2、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在 2013 年度至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对你公司海外客户实施的现场审计程序，并详细列示 2013 年至今，你公司海外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将采取何种“更多的”审计手段对你公司海外客户获取充分审计证据。

3、请你公司董事仲长昊说明其在《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中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但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异议的原因和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请你公司审慎对待年报工作，保证年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积极配合会计师加快推进审计工作。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7 日